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China Practice Research on Green Credit Theory under the Guidanc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iling Xue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Yichang
Email: honeyjulia0828@yahoo.com.cn

Received: Oct. 11th, 2012; revised: Oct. 15th, 2012; accepted: Oct. 30th, 2012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ory, we could define commercial Bank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follows: actively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harmonious and unified pursuit into their own development objectives, and have a sincere interaction of the stakeholders. International Banks have a recognized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ndard—the “equator principles”. When finance organization extends loan financing, they should make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een credit policy to reduce the risk of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The Green Credit of our country i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development, but also need to constantly improve and perfect.

Keywo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nk Social Responsibility; Green Credit

可持续发展理论¹指导下的绿色信贷的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研究*

薛才玲

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宜昌
Email: honeyjulia0828@yahoo.com.cn

收稿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修回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录用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摘要: 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下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为: 主动把对环境与经济、社会和谐统一的追求纳入自身发展目标, 真诚推动与各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国际银行界有一个公认的履行社会责任的标准——“赤道原则”, 即当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发放融资贷款时, 实施“绿色信贷”政策, 要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降低社会和环境的风险。我国“绿色信贷”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还需要不断进行完善。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银行社会责任; 绿色信贷

*基金项目: 三峡大学青年科学基金“三峡地区电力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与创新实践研究”(编号 KJ2011B047)。

¹1987年,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 第一次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在可持续发展思想形成的历程中, 最具国际化意义是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这次大会上, 来自世界178个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通过了《21世纪议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一系列文件, 明确把发展与环境密切联系在一起, 使可持续发展走出了仅仅在理论上探索的阶段, 响亮地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并将之付诸为全球的行动。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从全球普遍认可的概念中, 我们可以梳理出可持续发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丰富内涵: 1) 共同发展; 2) 协调发展; 3) 公平发展; 4) 高效发展; 5) 多维发展。

1. 引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变过度透支环境和能源的粗放发展模式,“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资金是经济活动的血液,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社会金融通枢纽的商业银行也必须在经营管理上做出相应的调整,把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统一起来,努力推进生态文明,为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1]。

基于这一前提,商业银行必须尽快构建有效的“绿色信贷”机制,通过在信贷领域和信贷活动中确立环境准入门槛,切断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无序发展和盲目扩张的资金来源,这就意味着商业银行开展的信贷业务不仅要满足客户的资金需要,同时还要意识到自身的行为必须对社会以及生态环境负责。

2. 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责任与绿色信贷

2.1. 可持续发展责任已成为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之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可持续发展的观点认为,企业活动是在特定环境和社会中进行的,企业、社会和环境和谐共存^[2]。企业在做出决策时不仅应基于财务、经济方面的因素(如利润、投资回报、股利等),还应考虑企业活动对社会、环境以及其他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目标就是追求并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²。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公众企业,既依赖于股东资本投入,得益于客户、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不同资源为商业银行盈利所付出的努力,商业银行的行业特性要求其发挥和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即主动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统一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自觉纳入自身的发展目标,真诚推动与各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商业银行不仅为社会和公众提供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为客户和社区传递和增加价值,更由于其在配置与调控资源上的独特作用,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枢

纽,从而对其社会责任提出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就是以一种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开展业务(特别是信贷业务),它展示了商业银行对自身风险控制、环境保护和责任营销的更高水平要求,使商业银行获得令人信服的商业机会,从而创造出一种可持续性的经营方式。

2.2. 绿色信贷是商业银行践行可持续发展责任的核心内容

商业银行的信贷活动是货币资金流通的重要方式。信贷是一种借贷行为,它是以偿还本金和付息为条件的特殊价值运动。从经济内容看,就是债务人与债权人由借贷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一个范畴。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核心和主体,是商业银行盈利的主要来源。信贷业务在各国商业银行的资产中,始终是最重要、最稳定的盈利资产,而且对商业银行拓展其他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表外业务等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鉴于信贷业务在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绿色信贷”是商业银行践行可持续发展责任的核心内容^[3]。

2.3. 绿色信贷的内涵

“绿色信贷”,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关于强调环境资源对于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和制衡作用的内容,坚持信贷活动应该与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相协调,将环境、生态指标纳入银行经营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体系,将对环境的保护、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作为计量其活动成效的标准之一,在经营活动中体现“绿色”环保原则,在信贷决策行为中注重环境风险管理、污染治理和对生态的保护,增强对环保产业和环境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银行信贷投放资金,引导产业发展方向,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引导社会主体注重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节约自然资源,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统一发展。

具体而言,“绿色信贷”是指,商业银行依据国家环境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研发、生产治污设施,从事生态保护与建设,开发、利用新能源,从事循环经济生产、绿色制造和生态农业的企业或机构提供贷

² 美国学者戴维斯提出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戴维斯模型”提出上述观点。

款扶持，并实施优惠性的低利率；而对污染生产和污染企业的新建项目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进行贷款额度限制，并实施惩罚性高利率的政策手段。

绿色信贷的实施，意味着环境保护因素引入到了金融经济政策中，意义深远。实行绿色信贷机制，商业银行可以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4]。同时，商业银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相比罚款等传统的环保行政处罚措施，绿色信贷将增加违法排污企业获取资金的成本，甚至切断严重违法者的资金链，有力地遏制其投资冲动。

3. 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机制的主要内容与国际经验

3.1. 基本管理框架

相对于传统的贷款管理，“绿色信贷”机制的核心就在于把环境与社会融入商业银行的贷款政策、贷款文化和贷款管理流程之中，建立包含识别、评估、控制、减缓和监督环节的绿色信贷管理框架(见表 1)。

3.2. 绿色信贷的国际标准：赤道原则

3.2.1. 赤道原则的产生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掀起声

势浩大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非政府组织(NGO)、媒体、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都参与到这场运动中。到了 9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进入高潮，该运动最直接的一个形式就是企业生产守则运动，其重要的两项内容是维护劳工权利和保护环境。

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深入发展，非政府组织开始挖掘各种破坏环境和损害劳工权益事件背后的力量。他们认为，给缺乏环境和社会责任的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也是帮凶，因为给企业提供资金便利，就代表金融机构认可该企业的项目，是企业行为的支持者。因此，在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背景下，大型跨国金融机构面临着来自利益相关者的外部压力和股东施加的内部压力，被要求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5]。

2002 年 10 月，荷兰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在伦敦主持召开了一个由 9 个商业银行参加的会议，讨论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最后决定在国际金融公司保全政策的基础之上创建一套项目融资中有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指南，这个指南就是赤道原则。2003 年 1 月非政府组织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和可持续性的科勒维科什俄宣言》(Collevocchio Declaration)，提出了非政府组织希望金融机构遵守的 6 条原则，即可持续性、不伤害、负责任、问责度、透明度以及可持续市场和管理，并广泛运用于国际融资实践，并发展成为银行业惯例。

目前赤道银行的数量看似不多，但它们都是世界大型和特大型金融机构，在全球的业务量和影响巨大，占据全球项目融资总额约 90%。

赤道原则在国际金融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第一次确立了国际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的最低行业标准，并成功运用于国际融资实践中^[6]。

3.2.2. 赤道原则文件的框架与主要内容

赤道原则文件主要包括两部分，序言(preamble)和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序言部分主要对与赤道原则有关的问题作了简要说明，包括赤道原则出台的动因、宗旨、意义、目的以及赤道银行的一般承诺。原则声明部分列举了赤道银行做出融资决定时需依据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共 9 条，即 9 项原则(赤道银行承诺只把贷款提供给符合这 9 个条件的项目)。

第 1 条规定了项目风险的分类依据；第 2 条规定

Table 1. Green credit management framework
表 1. 绿色信贷管理框架

框架	主要内容
识别	在实施一项新贷款前识别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因为环境问题会影响到借款人的现金流动和抵押品价值从而影响其还贷能力。
评估	一旦风险被确认，贷款机构应利用充分信息，开始调查、评估和划分风险。
控制	通过法律、技术和商业工具(在贷款协议中要求客户评估贷款项目执行中的环境条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风险)采用风险控制手段防止风险发生或将风险降至最小。
减缓 (风险转移)	环境风险可在贷款之前或过程中得到缓解。可考虑是由自己消化风险(自我保险)还是通过环境保险机制将风险转移。通过环境赔偿、未完成契约、信用证等融资技术方式可保护银行资产和净收益不受环境风险的影响。
监督	是银行风险管理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通过风险监控机制，可监控贷款、资产组合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状况。

资料来源: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http://www.unepf.org/fileadmin/documents>.

了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的环境评估要求,包括环境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和健康影响评估以及更深层次的要求;第 3 条规定了环境评估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这是赤道原则的核心部分,共 17 项;第 4 条规定了环境管理方案要求,适用对象是 A 类项目(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 B 类项目),内容是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降低、行动方案、监控和管理以及计划表;第 5 条规定了向公众征询意见制度;第 6~8 条规定了有关借款人和贷款人关系的要求以及确保守约的机制;第 9 条规定了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

自 2003 年赤道原则实施,非政府组织在监督赤道银行是否遵循赤道原则的过程发现了该版赤道原则存在诸多不足之处,2006 年 3 月,赤道银行对原版赤道原则(简称“EP₁”)的文本进行修订,形成第二版赤道原则(简称“EP₂”),于 2006 年 7 月实施。EP₂ 文件的结构较为简单,正文包括四部分,一是序言,二是适用范围,三是原则陈述,四是权利放弃声明。

3.3. 赤道原则的国际经验:以花旗银行为例

花旗银行是在推动赤道原则发展中充当先锋的发起机构之一。花旗银行一直严格执行赤道原则的相关规则,应对全球气候变暖。花旗银行 2007 年宣布在已有的投资于气候变化的 100 亿美元的基础上,在未来 10 年内再出资 500 亿美元,大力增加在可替代能源、清洁技术以及其他减少碳排放量等项目上的投融资力度,通过投资、融资和其他相关活动等方式支持在其服务的市场、客户及集团自身业务和运作中的可替代能源和清洁科技的发展和市场化,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目前,花旗在气候变化领域采取的行动遍布其所有业务经营领域,主要包括:

3.3.1. 在整个公司范围内执行赤道原则

自 2007 年起,花旗银行将会增加 10 倍的资金投入,即达到 100 亿美元,通过其自身的房地产组合项目、采购和能源利用等项目来减少其自身经营产生的环境污染,作为承诺 2011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10%这一目标的一部分。这一雄心勃勃的计划正在得到落实:全球能源委员会的诞生、花旗银行为业务运营购买的 52,283 兆瓦时的绿色能源、花旗为建立新办公大楼和运营中心而获取的环境认证(例如,美国能

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即 LEED)及对现有大型网点的绿色评估等,都是使赤道原则在花旗银行全球 14,500 个分支机构中得以认真落实的真实体现。

2007 年,花旗银行位于达拉斯和纽约市的两个主要办公地点获得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如,位于纽约长岛市的一幢能容纳 1500 员工的新办公大楼获得了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银奖,而位于欧洲的数据中心则是专门按照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金奖的标准而设计的。花旗银行预期在 2008 年设立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认证的零售分行,办公设施的工程业已开始,并将 100%使用可回收材料。

3.3.2. 相关投融资业务(Marketing & Banking)

花旗银行投融资业务团队计划通过扩大现有项目融资活动和推出更多的新客户服务,在未来 10 年投资 310 多亿美元用于发展清洁能源和替代技术。迄今为止,投融资已近 75 亿美元,用于支持开发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可替代能源的企业、使节能理念商业化、为对使用清洁高效技术的日渐老化的设施的投资提供融资便利,在这个过程中,投融资团队看到了无限的商机。

花旗银行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股权投资组合不断增长,包括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和新墨西哥州设立的风力发电厂。如,最近花旗银行为葡萄牙能源(Energias de Portugal,简称 EDP)提供咨询和资金支持,使其以 21.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美国一个大型风力发电厂。葡萄牙能源计划向市场推出一个 9000 兆瓦的新风力开发工程。此外,花旗银行为位于纽约锡拉丘兹市的绿色/低碳房地产开发项目承销了美国绿色债券,也将在落实气候变化计划的同时,继续开发创新金融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

从 2006 年起,花旗银行依靠其行业领先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向温室气体排放严重的行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帮助客户分析和了解碳汇和减排措施。

3.3.3. 特异投资(Alternative Investments)项目

花旗银行特异投资项目(CAI)已经进行了多笔业务,致力于环保方面的投资。比如,可持续发展投资项目中的 CVC International,至今已经投入了 1.5 亿美元于一些著名的项目,像位于印度的苏司兰风能涡轮机项目和从事降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项目开

发的辛迪克碳资金有限公司。花旗物业投资者(Citi Property Investors)投资了环保建筑项目。第一个项目投资于洛雷托湾地产公司,在墨西哥巴哈加利福尼亚半岛修建一个能容纳 5000 户人的社区,该项目是北美最大的一个可持续使用的社区之一。

作为花旗银行对环境保护的一贯承诺,2007 年 4 月花旗可替换能源投资项目设立了独立的 SDI(可持续发展投资)中心。SDI 建立在花旗可持续投资项目之上,目标将资本增加 10 倍,使私募股权在未来 10 年超过 20 亿美元,用于投资可更新和可替换的能源、清洁技术、碳信贷市场、废料与水处理、以及可再生林业等。另外,花旗物业投资者们还将投资 5 亿美元在未来 10 年内开发可持续建筑。

3.3.4. 全球消费信贷业务

花旗环球消费信贷业务团队向消费者提供环保抵押、银行卡和商业融资产品。2006 年夏,花旗抵押贷款公司和夏普电子公司(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夏普公司的美国子公司)签订了一项联合市场营销协议,让夏普太阳能方案小组通过花旗抵押贷款公司提供房屋增值贷款及信贷额度,为广大业主购买及安装太阳能电力系统提供一个额外的融资途径。房屋增值项目为客户房产的节能升级提供了一个可承担的替代方案。

花旗金融租赁公司,承诺到 2010 年要对减少碳气体排放量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增加一倍以上。花旗资本能源融资单位目前已投入超过 10 亿美元用于美国的大学、本地校园区及各市政当局升级节能设备。这些客户可以将该项费用分散到 15 到 20 年内偿付,而不需要其他的资本开支。

另外,花旗集团的股票也已纳入道琼斯可持续指数和富时(FTSE4Good)社会责任指数:这两项指数是对企业在设立可持续发展标准领域领导力的认可以及企业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出色表现的反映。

4. 中国绿色信贷的发展现状及建议

4.1. 中国政府“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是推动中国绿色信贷政策不断完善的动力

4.1.1. 中国政府的“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及基本目标

近年来,随着我国重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

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也带来了能源资源消耗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同时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正积极参与政府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落实,承担相应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责任,日益重视节约能源减排二氧化碳工作。

我国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源消耗要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减少 10%的政策目标。中国政府还表示:“十一五”规划提出的这两个约束性指标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不能改变,必须坚定不移地去实现。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努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 2009 年 6 月 27 日下午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强调:

“必须以对中华民族和全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采取更加有力的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我国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进行不懈努力”。

4.1.2. 绿色信贷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之一

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十分艰巨性,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市场机制(如排污权的交易)发挥作用,更需要政府主导推动。政府除了可以运用行政手段(如禁止排放)强制执行,更要运用经济手段去引导企业执行节能减排任务。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这些经济手段主要有:目标引导、价格激励、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扶持、出口鼓励、科研和产业化促进等。其中,绿色信贷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鉴于我国金融业直接融资大大滞后于间接融资的现状³,通过商业银行推行绿色信贷,调整我国产业结构,压缩“两高一资”行业⁴,能够起到较好的宏观调控效果,较好地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7]。

4.2. 我国“绿色信贷”发展现状

政府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环保产业目录

³2007 年我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是 18:82,也就是说,在企业的资金来源里,直接融资占 18%,来自银行的间接融资占 82%。这个比例不仅低于发达国家 70%左右的水平,也低于改革以来历史上最高的 20%,甚至接近 30%的水平。

⁴“两高一资”是指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消耗型行业。

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一种朝阳产业,其产业边界和产业内容有着相当的模糊性,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的渗透性比较深。目前,我国对环保产业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国际经合组织,对环保产业流行着两种定义。从狭义角度看,环保产业是指在污染控制与减排、污染清理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提供设备、技术与信息服务活动的总称;从广义角度看,环保既包括在测量、防止、限制及治理环境破坏方面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活动,也包括开发清洁能源、生态农业、提供使污染和资源消耗最小化的洁净技术与产品等活动。一般认为,狭义定义是目前环保产业的核心内容;广义定义是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环保产业”最早由国务委员宋健于1988年6月首次提出,并于1990年11月发布了《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规定》,为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1992年4月,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环保产业会议,明确了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方向。政府的重视和环保市场的潜在需求明显加快了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速度。

当前在我国,环保产业一般是指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品流通、资源利用、住处服务以及工程承包的新兴产业。它主要包括水体、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治理设备、新能源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农业、生态保护及环保服务体系(包括环保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咨询和环保产品营销)等。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环保产业基本处于没有市场引导也无政策扶持的“自为”阶段。这期间主要以“三废”治理为重点,所用的污染处理设备基本上是从原苏联与主体设备一起引进的,作为单独的环保技术引进,主要是电除尘设备。

自2000年以来,我国政府为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积极防治工业污染,原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先后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予以公布,明确界定了我国环保产业的范围:

第一批(2000年2月,由当时的国家经贸委编制

公布)——5个行业(冶金、石化、化工、轻工和纺织),57项清洁生产技术;第二批(2003年2月,由当时的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编制公布)——5个行业(冶金、机械、有色金属、石油和建材),56项清洁生产技术;第三批(2006年11月,由当时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编制公布)——7个行业(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煤炭、化工、建材和纺织),28项清洁生产技术。

从这先后公布的三批目录来看我国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的重点为:1)大气污染控制技术;2)水污染控制技术;3)固体废物与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与控制技术;4)清洁生产技术。在化工、酿酒和酒精工业率先推进清洁生产技术,为我国全面实现工业清洁生产提供技术和示范;5)其他技术。应用推广无氟制冷技术及产品;治理滥用农药、农膜和化肥造成的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技术等。

4.3. 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出台及其市场实践

4.3.1. 有关防范环境信贷风险的政策已出台

2007年7月中旬,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于联合出台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信贷控制,以绿色信贷机制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盲目扩张。

《意见》要求银行在执行文件过程中,坚持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严格信贷环保要求,防范信贷风险,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严控或不得向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这一原则在具体操作中体现在: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在信贷领域设立环境准入“门槛”,由此对不同类型的项目、企业、产业“区别对待”,如:对鼓励类投资项目,要从简化贷款手续、完善金融服务的角度,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投资项目,要区别对待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对于限制类的增量项目,不提供信贷支持,对限制类的存量项目,若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整改,各银行类金融机构可按照信贷原则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对淘汰类项目,要从防范信贷风险的角度,停止各类形式的授信,并

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和保护已发放的贷款；对不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允许类项目，在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时，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因素。

4.3.2. 环保风暴和共享企业环保信息的建立

在《意见》发布后不久，原环保总局随后向银监会、人民银行通报了蚌埠农药厂等第一批 30 家环境违法企业名单，这是通过信贷政策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一次具体尝试。

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还就“共享企业环保信息”联合发布文件，把企业环保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部门提供以下环境信息：

- 1) 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 2)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 3)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
- 4)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 5) 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关停企业的名单；
- 6) 环境友好企业名单；
- 7)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
- 8) 其他有必要通报金融机构的环境监管信息。

4.3.3. 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绿色信贷”工作努力方向

一是继续加强信贷政策“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坚持“绿色信贷”原则，全力贯彻《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各项机制，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对“两高一剩”、“两高一资”行业的贷款，重点支持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发展，切实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是深入研究国际经验，探索建银行支持环保的市场调节机制。借鉴碳交易机制，研究试行排放配额制、发展排放配额交易市场的可行性。借鉴用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过程所涉及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国际经验，引导金融机构自愿承担融资的社会与环境责任。

三是充分发挥企业环保信息纳入征信系统的作用，建立金融支持环保的激励约束机制。尽快将企业环境评价、环保审批、环保认证等其他环保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加强对节能减排重点企业的跟踪，进一步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服务，促进信贷资产质量不断提高^[8]。

4.3.4. 商业银行发放能效贷款的探索

1) 能效贷款的基本机制。目前，国内各银行类金融机构都在根据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点，着力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努力建立信贷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其中，最大的亮点在能效贷款。已经有国内商业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所属的国际金融公司合作，专门为利用清洁能源及开发可再生能源的中小企业提供能效贷款。在我国当前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较为突出，对银行资金的需求更加迫切。因此在贷款利率上银行一般可以采取上浮的信贷政策，获得稳定、有保证的收益。

具体做法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国外的金融机构签署能效融资协议，以商业化运作的方式，推出能源效率贷款产品，提供一定的信贷资金，针对节能项目量身定做，在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方面实行一定的灵活性。在风险控制上，一方面国外金融企业可以为企业能效贷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此举能有效地降低项目的技术风险；另一方面，贷款以借款人和项目资金流作为风险考量的重点，通过账户管理有效控制第一还款来源；此外，国内商业银行还在与国外金融企业签署的能效融资项目合作协议中，引入贷款本金分担机制，国内银行以国外金融机构认定的节能、环保型企业和项目为基础，按照自身的信贷审批流程，向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提供贷款。国外金融机构将对相关贷款提供约定比例的本金损失分担、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业绩激励，提高了银行的贷款安全性。

能效贷款的运作模式还突破了一般企业贷款注重担保条件、期限较短等固有模式，侧重于制定与借款企业节能项目现金流匹配的资金安排方式，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型金融服务支持。其主要特点非常突出：一是侧重支持中小企业，根据企业节能技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五年以内的中长期贷款；二是适当降低担保条件，侧重于第一还款来源的有效性，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节能项目的现金流为贷款审批的主要考虑因素；三是提供多种模式的贷款，包括节能设备供应商模式贷款、节能服务公司模式贷款、公共事业服务单位模式贷款等；四是根据项目实施的现金流和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来选择还款期限，能够较好解决企业还款压力问题。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银行在项目的选择上实行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评估尺度, 将能效贷款重点投向技术较为成熟、节能效果相对明显、复制潜力大的领域和项目。准确的市场定位、独特的产品设计以及良好的政策环境, 使得能效贷款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性。在行业分布上, 能效贷款产品已经涉足于包括建材、化工、电力在内的多个行业; 而且随着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 市场领域不断扩张, 示范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在生产环节上, 能效贷款适用于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用后排放的各个环节。

2) 能效贷款市场前景广阔。这种独特的、市场化的信贷发放, 为国内银行成功进入中国新兴的节能融资市场, 发掘新的市场机会、开发培育新的核心客户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对于融资企业, 一方面在融资期限上, 允许向企业提供 5 年以内的中长期贷款, 能够较好的解决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难的问题; 另一方面, 允许适当降低担保门槛, 较好的解决企业担保难的问题; 此外, 能效贷款还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的现金流和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选择还款期限, 能够较好的解决企业的还款压力。无论从哪个角度, 这都是一款银企双赢的产品。

为了推动能效贷款项目的持续快速发展, 银行方面还应继续深入探索我国与节能环保相关的金融服务市场, 提高产品创新能力, 持续研发新的能效融资模式, 不断丰富能效贷款业务品种; 结合实际运作情况, 适当加大能效贷款的投放额度, 培育和开发优质核心客户; 通过首批能效融资项目的审查审批和跟踪管理, 不断积累项目管理的经验, 提升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银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4. 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配套政策的建议

根据我国当前的有关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政策要求支持环境有益的项目, 通常的做法往往是降低利率, 这样的办法在政策性银行容易做到, 如国家开发银行可以, 别的商业银行在尚未开发能效贷款的

情况下就不容易做到^[9]。因为银行不是慈善机构, 需要盈利。这样的损失银行是不会主动承担的。这就需要配套的免税收、财政贴息等财政政策来发挥作用, 才能使商业银行有积极性。

信贷最终指向是企业。长期以来, 政府对环境的监管非常疲弱, 对于企业最常规污染源的监管都还是非常松散的, 连污染物的排放量都搞不清楚, 还要重新去普查污染源, 可见监管水平很低。在这样的条件下, 管住贷款和项目就更难。比如有的高耗能企业, 立项申请书中说利用废物废料、搞再生资源利用, 这就是企图钻政策的空子。因此, 环评机构是否负责任相当关键。

目前我国环保系统执行力不强、效率不高、人力不足、资金不足、基础条件不足(检查和检测设备)等现状有待改善。另外, 银行是否有能力识别环评的真假, 怎么识别和判断是否是绿色信贷不仅仅是个经济问题。目前银行系统的环境专业人员非常缺乏, 而把好关还需要环境专业人士。现实的解决办法是环保部门和商业银行加大合作。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组编. 2006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Z].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 [2] 张彦宁, 陈兰通, 主编. 2007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Z].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 [3] 上海银监局.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URL], 2007.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20090831FC4BD530E52C1808FF505E72464DC800.html>
- [4] 吴念鲁. 商业银行应承担社会责任[N]. 经济观察报, 2007-2-3.
- [5] 魏革军. 金融的二重性辨析[N]. 金融时报, 2007-12-24.
- [6] 陶玲, 刘卫江. 赤道原则: 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J]. 银行家, 2008, 1: 105-109.
- [7] 李仁杰. “绿色信贷”焕发商业银行新生机[J]. 中国金融家, 2007, 8: 45-47.
- [8] 党春芳. 关于我国商业银行推行绿色信贷的思考[J]. 现代经济探讨, 2009, 2: 51-53.
- [9] 陈海若. 绿色信贷研究综述与展望[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0, 8: 90-93.
- [10] 胡乃武, 曹大伟. 绿色信贷与商业银行环境风险管理[J]. 经济问题, 2011, 3: 103-107.